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戴志刚)

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职责。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11	11	11	0	0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行使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01/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02/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03/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04/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06/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08/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同意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09/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机器设备及配套专有技术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12/25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作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带领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了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在日常生活中，不定期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和意见。

2、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及实际发放情况，认真听取和了解公司薪酬体系建设的情况。

3、在 2019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本人对公司的年报审计给予充分关注，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了行业发展趋势、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方面情况，同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



了解掌握了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并对年报编制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积极听取公司董事长和公司高管在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针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内控体系的建设情况积极调研了解，积极督导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审查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展情况。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与内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广泛交流，同时根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及规划提出了良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不断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和模式，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 201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9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要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等制度的建设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积极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及时



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特别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志刚

电子邮箱：304684876@qq.com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戴志刚

2020 年 3 月 25 日